

大丰区2026年学生床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TAIC-G2026-0003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 江苏菲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菲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 2026 年学生床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规格型号、数量（规模）：以本项目采购清单及中标投标清单（见附件）为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1.4 履行地点：大丰区 19 个乡镇中学指定现场。

1.5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实际管理要求执行。

1.6 包装方式：全新原厂标准完整包装，符合政府采购包装环保及安全运输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1783136 元）人民币。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和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178313.6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3.2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申请完成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已支付的 30%预付款予以冲抵），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使用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结算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货物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所供产品五年免费质保期(人为除外,人为原因损坏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全新,无损伤、无变形、油漆喷涂均匀、无脱落等质量问题。

12.4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乙方对所供货物保修及技术支持要求 48 小时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12.5 质保期外,甲方如出现售后问题,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并按同等市场价收取相关材料维修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供货安装前,供货前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须包含公寓床尺寸规格、钢管壁厚、结构力学承重、护栏安全防护、焊接质量、板材环保甲醛释放量、涂层重金属及理化性能等全项合格检测内容。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被发现弄虚作假的,将相关情况通报财政监督部门予以严肃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2 货物到货安装施工完毕后,甲方将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复检,抽检内容包含环保有害物质含量关键指标检测结论,所有大货样品抽样、送检、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不合格必须全部返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

13.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按 LPR4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与投标文件所报产品不同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0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江苏菲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大丰区 2026 年学生床采购安装项目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项目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实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0日

安全合同

甲方：（采购人）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菲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交货、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安全责任目标

1.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货物重大损毁事故。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交货、装卸全过程安全有序。

二、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交货地点的场地情况、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
2. 对乙方的交货、装卸作业进行现场协调，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装卸人员和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2. 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货物坠落、车辆碰撞等事故发生。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交通安全规定，严禁超载、超速行驶，确保运输过程安全。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损坏、人员受伤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与主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附件：

2.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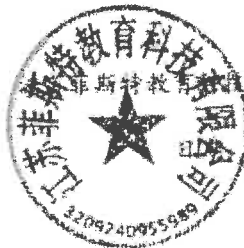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合价 (元)	所投产 品品牌 及型号	备注
1	床	详见“第 四章采购 需求”	824	1018	838832	企航定 制	
2	组合柜(含 桌)		824	988	814112	思赋远 定制	
3	椅子		824	158	130192	企航定 制	
	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1783136.00)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投标人（加盖CA电子公章）：



菲斯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计中断≥10天，采购人无需协商、无需催告，单方书面通知即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货商承担逾期违约金、二次采购差价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交货地点：大丰区内19所乡镇中学各自指定施工现场，投标人报价需综合考量所有运输距离、装卸及相关费用，供货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通知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数量 (套)
1	大丰港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23
2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3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	初中	23
4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初级中学	初中	31
5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初级中学	初中	51
6	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洋心洼初级中学	初中	49
7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三圩初级中学	初中	30
8	盐城市大丰区小海初级中学	初中	89
9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初级中学	初中	47
10	盐城市大丰区大桥初级中学	初中	22
11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初级中学	初中	18
12	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沈灶初级中学	初中	28
13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初级中学	初中	16
14	盐城市大丰区盐垦初级中学	初中	90
15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初级中学	初中	73
16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初级中学	初中	78
17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初级中学	初中	57
18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新团初级中学	初中	44
19	盐城市大丰区城东实验初级中学	初中	37